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資公法」或「本法」)自民國(下同)94年12月28日開始施行，迄今即將屆滿四年。實務上許多疑難問題逐漸浮現，亟待參酌先進各國施行經驗，釐清修正。約言之，本法缺失可別為四類：

(一)本法定位未臻明確。本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位，例如，本法與「檔案法」之關係，本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係等，時有爭議。

(二)豁免公開規定粗糙。本法各項豁免公開規定或籠統，或疏漏，亟需逐一檢視，精確界定，俾維護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精神。

(三)主管機關猶付闕如。本法未有主管機關，實際任由資訊掌握機關自行其是，既無統一之施行細則可資遵循，亦無專責機關監督執行、釋示疑義；遑論整合(因請求資訊公開遭拒之)行政救濟(訴願)管轄，或參加(當事人因請求資訊公開遭拒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協助救濟之制度。

(四)施行結果欠缺追蹤評鑑。關於本法施行情形，迄無全面、定期之統計分析、評鑑檢討，實際施行成效遠不如各界預期。

本研究旨在針對前述各項缺失，參考先進各國實施資訊公開之經驗，研提具體改進方案(含本法修正條文)，期貫徹政府資訊公開之立法本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檢討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實施概況，尤其就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二者適用之關係(含法規競合情形)，及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為比較分析。

(二)透過文獻資料蒐集，考察政府資訊公開先進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德國等)，對於如上缺失(疑難)問題之處理。

(三) 依據分析、比較之研究心得，撰寫期中報告，研擬改進建議（含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條文及理由說明），召開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並修正提出期末報告。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二章 各國政府資訊公開法鳥瞰

第一節 美國

第二節 英國

第三節 澳洲

第四節 加拿大

第五節 日本

第六節 德國

第三章 資公法之定位

第一節 資公法與檔案法

第二節 資公法與個資法

第四章 豁免公開之事由

第一節 國安資訊豁免

第二節 執法資訊豁免

第三節 其他公務目的豁免

第四節 私密資訊豁免

第五章 主管機關

第一節 美國／國家檔案局所屬「政府資訊服務處」

第二節 英國／資訊官

第三節 加拿大／資訊官

第四節 日本／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審查會

第五節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暨資訊官

第六節 我國應設置獨立的行政機關「資訊官」

第六章 資訊公開執行評鑑

第七章 結論